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弗尔赛

股票代码：834626

收购人：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泰新汶工业园区

二〇二一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0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1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18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1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24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5
六、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6
八、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2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7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9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9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3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9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39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39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4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
二、查阅地点.....	41
第九节 有关声明.....	43
一、收购人声明.....	43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4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公司/弗尔赛/ 被收购人	指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东润通	指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易添投资	指	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阳经贸	指	新泰向阳经贸有限公司
昆仑汽配	指	新泰昆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东方红	指	山东东方红锻铸有限公司
泰山恒信	指	山东泰山恒信开关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弗尔赛 14,002,000 股股份，占弗尔赛总股本的 40.44%。
标的股份	指	本次交易中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弗尔赛 14,002,000 股股份
过渡期	指	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收购人财务顾问/华英证 券/财务顾问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收购人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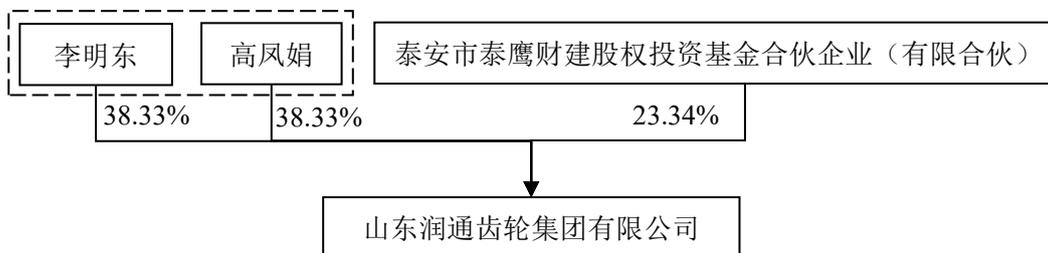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东
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13,045万元
住所	新泰新汶工业园区
邮编	27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79530200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齿轮、变速器、精密铸件、锻件、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机床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重型卡车桥箱、变速箱齿轮以及其他精密齿轮、汽车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明东、高凤娟夫妇分别持有收购人山东润通 38.33% 和 38.33% 股权，合计持有收购人 76.66%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明东，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9月至1988年10月担任新泰市第二印刷厂厂长，1988年10月至1999年3月担任新泰市新汶塑料编织厂厂长，1999年3月至2003年7月担任新汶电器五金厂厂长，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新泰市新星水泥厂厂长，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凤娟，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6月至1988年3月任职于新泰市汶河煤矿，1988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新汶塑料编织厂财务负责人，1999年10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新泰市新汶电器五金厂财务负责人，2006年至今担任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东方红锻铸有限公司	1000	60%	精密铸件、锻件的制造、销售
2	新泰向阳经贸有限公司	30	100%	钢材、五金、电器、刀具的批发、零售
3	新泰昆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	100%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收购人与山东泰山恒信开关集团有限公司、朱法磊、王洪美追偿权纠纷一案。2020年9月3日，收购人于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同时要求冻结山东泰山恒信开关集团有限公司、朱法磊、王洪美名下的银行存款26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0年9月3日，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鲁0982民初6490号，裁定冻结山东泰山恒信开关集团有限公司、朱法磊、王洪美的银行存款26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2021年4月26日，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鲁0982民初6490号，判决（1）泰山恒信支付发行人代偿款23,094,260.82元，（2）泰山恒信支付诉讼担保费20,000元，（3）偿还山东润通代偿款经济损失（以23,094,260.82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止），（4）朱法磊对泰山恒信不能清偿72,474.58元范围内承担责任，（5）王洪美对泰山恒信不能清偿72,474.58元范围内承担责任。根据2021年8月20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鲁09民终2670号，上述判决已经生效。

除上述收购人与泰山恒信、朱法磊、王洪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判决生效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1	李明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高凤娟	监事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郭英惠	财务总监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以下《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核实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一）审计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收购人山东润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齿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通齿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收购人前二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的说明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收购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 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新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914,647.00	-1,914,647.00		
应收款项融资		1,914,647.00		1,914,64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413,539,294.62	-10,038,827.32		403,500,467.30
使用权资产		10,038,827.32		10,038,827.32

项 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新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640,000.00	-630,000.00		10,000.00
合同负债		630,000.00	-82,477.88	557,522.12
其他流动负债			82,477.88	82,477.88
长期应付款	164,477,784.74	-1,852,386.84		162,625,397.90
租赁负债		1,852,386.84		1,852,386.84

除上述新准则执行的影响外，收购人前二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一致。

（三）财务报表

收购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27,926.86	73,045,022.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14,647.00	10,977,007.72
应收账款	184,073,592.50	195,492,060.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3,376,927.07	129,051,063.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374,591.92	30,782,007.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1,233,383.46	157,940,288.96
合同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69,670.55	73,045,022.26
流动资产合计	762,670,739.36	597,287,450.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539,294.62	240,709,552.43
在建工程	6,503,46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821,309.92	19,279,92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864,064.60	279,989,482.31
资产总计	1,221,534,803.96	877,276,933.0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999,000.00	146,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134,660,000.00
应付账款	191,290,790.81	175,632,254.79
预收款项	640,000.00	8,091,49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388,319.53	17,345,124.02
应交税费	26,168,852.68	4,972,704.01
其他应付款	55,828,626.49	4,624,928.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96,049.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0,711,638.77	491,426,509.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700,000.00	4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4,477,784.74	1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53,47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531,255.83	190,500,000.00
负债合计	945,242,894.60	681,926,509.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2,350,000.00	12,3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06,536.82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837,485.53	30,778,867.40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94,022.35	143,128,867.40
少数股东权益	71,697,887.01	52,221,55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291,909.36	195,350,42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1,534,803.96	877,276,933.02

3、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4,131,441.59	501,218,730.95
其中：营业收入	984,131,441.59	501,218,730.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9,676,133.81	483,285,813.07
其中：营业成本	713,052,651.46	380,003,201.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87,277.82	1,315,074.97
销售费用	30,147,111.81	9,943,259.00
管理费用	28,973,465.29	41,810,809.90
研发费用	49,085,720.17	23,127,754.45
财务费用	41,729,907.26	27,085,712.99
其中：利息费用	27,239,773.82	17,851,331.46
利息收入	1,502,354.58	1,612,147.36
加：其他收益	5,307,888.14	3,156,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617.65	1,0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53,617.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99,622.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62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29,955.93	21,977,591.3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69,887.04	2,884,519.66
减：营业外支出	5,269,029.10	514,155.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330,813.87	24,347,955.04
减：所得税费用	29,362,05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68,759.14	24,347,955.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68,759.14	24,347,955.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58,618.13	17,425,629.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0,141.01	6,922,325.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968,759.14	24,347,955.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58,618.13	17,425,629.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0,141.01	6,922,325.99

4、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809,826.20	434,172,01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0,235.79	2,512,25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3,459.18	22,889,00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283,521.17	459,573,27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449,270.54	358,989,456.4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81,723.60	79,178,68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24,738.21	6,408,45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97,243.76	52,600,96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852,976.11	497,177,55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30,545.06	-37,604,28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	1,0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4,284.42	83,694.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284.42	1,163,69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500,040.54	92,695,46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00,040.54	92,695,46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95,756.12	-91,531,77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8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199,000.00	16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96,887.90	20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695,887.90	528,5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100,000.00	13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83,772.24	27,412,68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0	24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83,772.24	405,912,68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2,115.66	122,597,31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6,904.60	-6,538,74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022.26	6,919,77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926.86	381,022.26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9,619.374 万元，即按 6.87 元/股计算转让方所持全部 14,002,000 股股份之价格。

本次收购中标的股份的交易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润通将直接持有弗尔赛 14,002,000 股股份，占弗尔赛总股本的 40.44%，将成为弗尔赛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9,619.374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收购方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弗尔赛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用于收购弗尔赛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弗尔赛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弗尔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0	0%	14,002,000	40.44%

（二）本次收购前后，弗尔赛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0	0%	14,002,000	40.44%
2	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	14,002,000	40.44%	0	0%
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927,820	40.22%	13,927,820	40.22%
4	其他	6,698,000	19.34%	6,698,000	19.34%
合计		34,627,820	100.00%	34,627,820	100.00%

本次收购前，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弗尔赛 14,0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44%，为弗尔赛第一大股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927,820 股，持股比例为 40.2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公司无任何单一股东可对股东会实施控制；结合公司董事会构成、董事会表决机制，公司的任何单一股东亦无法对董事会实施控制；结合公司管理层的选聘情况及机制设置，无单一股东可决定管理层的选任，且公司管理层亦无特殊职权安排；结合公司过往决策情况，各股东、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其权利，无单一股东/董事利用其地位对公司决策实施超出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其他影响的情况。因此，在公司治理层面，无任何单一股东/其委派董事/可通过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2021 年 3 月 31 日，弗尔赛发布《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弗尔赛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润通将直接持有弗尔赛 14,0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44%，将成为弗尔赛第一大股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927,820 股，持股比例为 40.2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治理层面，无任何单一股东可通过委派董事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1 年 10 月 14 日，山东润通与易添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9619.374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拾玖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即以 6.87 元/股计算，收购转让方所持全部 14,002,000 股股份之价格；
2. 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3. 双方约定，标的公司过渡期发生的期间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4. 双方约定共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5. 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交易双方将友好协商确定向中国结算递交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的时间，届时转让方应按中国结算要求完成全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文件的签署、由受让方及/或其顾问核对确认无误后，受让方向转让方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收到款项后向中国结算或受让方及/或其顾问提供签署完毕的中国结算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所需全部申请资料；

（二）股份转让先决条件

除受让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做出书面豁免外，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 转让方已依法获得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外部和内部的批准、授权、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转让方内部决策机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如需）的批准、授权、同意，且该等批准、授权、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保持合法有效；

2. 截至股权转让交割日，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

3. 全国股转公司已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且转让方已按中国结算要求完成全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文件的签署，并经受让方及/或其顾问现场核验无误。

（三）标的公司或有债权债务的承担

1. 交割日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 受让方知悉转让方已不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管理，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了解仅限于公开渠道可以查询的信息，受让方对标的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等已进行全面且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公司股份。

（四）陈述与保证

1. 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转让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保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亦不存在任何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有关的、由转让方作为一方签署的、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或受让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2) 转让方保证不因自身债务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行使追索权，如出现该等情况，转让方应立即清偿相关债务，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在接到受让方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应足额补偿；

(3) 转让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公司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有关审批、对外披露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3（大写：叁）年内，转让方及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关联方、通过技术或资金的输出支持他人、通过协议或业务安排、通过违约向他人提供担任弗尔赛股东期间获知的任何弗尔赛有关信息而支持他人）在中国投资或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相关或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得在任何时点通过任何方式意图操控或影响弗尔赛有表决权的股份表决；

(5)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在任何时点、通过任何方式招揽或帮助支持他人招揽弗尔赛在职在任的、以及离职离任不满五年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其他专家顾问；

(6) 转让方承诺承担因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受让方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其章程的任何条款，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之规定；

(2) 受让方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交付交易文件、履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3) 受让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受让方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及责任。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且在此期间弗尔赛仍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弗尔赛全部股份，但是收购人在弗尔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21年9月27日，收购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执行董事作出的关于润通齿轮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易添持有的弗尔赛能源14,002,000股股份的决定。

2021年9月27日，上海易添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弗尔赛能源14,002,000股股份转让至润通齿轮。

2021年10月14日，山东润通与易添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中标的股份的交易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近期将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六、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山东润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弗尔赛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弗尔赛（含子公司）发生交易。

八、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经查阅，弗尔赛的公司章程未对要约收购事项进行约定，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是基于收购人看好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提前进行战略布局，为未来转型奠定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弗尔赛主营业务不变，仍将为研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和综合能源系统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弗尔赛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弗尔赛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修改对投资者做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弗尔赛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弗尔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前，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弗尔赛 14,0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44%，为弗尔赛第一大股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927,820 股，持股比例为 40.22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润通将直接持有弗尔赛 14,0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44%，将成为弗尔赛第一大股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927,820 股，持股比例为 40.22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弗尔赛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弗尔赛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维护公众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收购对弗尔赛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弗尔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弗尔赛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弗尔赛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弗尔赛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弗尔赛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弗尔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弗尔赛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弗尔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与减少与弗尔赛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其与弗尔赛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弗尔赛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企业保证持续规范与弗尔赛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弗尔赛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弗尔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弗尔赛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弗尔赛及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弗尔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山东润通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山东润通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山东润通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山东润通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山东润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明东、高凤娟承诺：

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润通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且在此期间弗尔赛仍作为公众公司的，山东润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

让所持有的弗尔赛全部股份，但是山东润通在弗尔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函》：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润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弗尔赛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弗尔赛的独立运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弗尔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弗尔赛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章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章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不向弗尔赛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弗尔赛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函》：

山东润通及其控制的企业当前未从事私募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业务。山东润通在完成对弗尔赛的收购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等）注入弗尔赛，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八）关于不向弗尔赛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弗尔赛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

山东润通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山东润通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如有）注入弗尔赛，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弗尔赛，也不会利用弗尔赛为收购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及承诺》：

山东润通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行为等情况，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山东润通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十）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

山东润通用于收购弗尔赛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弗尔赛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弗尔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

为保持弗尔赛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山东润通不对弗尔赛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不会要求弗尔赛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弗尔赛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弗尔赛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其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山东润通不会处置弗尔赛的资产，不调整弗尔赛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

除在《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中介机构之外，山东润通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系山东润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外，山东润通持有的弗尔赛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山东润通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向被收购人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山东润通将依法履行《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山东润通未履行《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山东润通将在弗尔赛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弗尔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山东润通未履行《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弗尔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山东润通将向弗尔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财务顾问主办人：宋效庆、龚奕

电话：021-61649616

传真：021-61649506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102 号祥恒广场 5 楼

单位负责人：梁茂卿

经办律师：王勇、田青明

联系电话：0531-80671888

传真：0531-80671873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上海四维乐马（昆山）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登云路 288 号海创大厦 2 栋三楼

单位负责人：叶怀静

经办律师：叶怀静

联系电话：13914965048

传真：0512—5010317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人批准本次收购的内部程序文件；
- 3、收购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 4、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 5、收购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6、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8、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山淞路 66 号

电话：0512-82627506

传真：0512-82627507

联系人：李伟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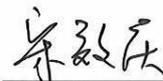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龚奕



宋效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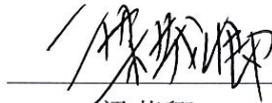
姚志勇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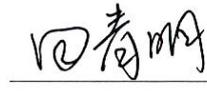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梁茂卿

经办律师：


王勇


田青明

